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城固县自然资源局)的(城固县董家营镇和三合镇土地开发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固县董家营镇和三合镇土地开发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陕西源通恒巨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1 人，营业收入为 5214.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陕西源通恒巨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3 年 12 月 9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